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括號內數字）。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至約5,1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34,000港元），當中50%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2,556,000港元。離線業務收入增長14%，總營業額當中約12%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1%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和7%來自網頁開發與其他商業項目。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因收入來源增加而減少約52%至約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的水平，手頭現金約達21,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董事認為，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收入有增長空間，故深信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繼續獲得加強。

## 營運回顧

###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為幼稚園、小學及不同個別用戶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與離線服務、教學服務及產品。EVI入門網站亦不時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會員天地」及「I-Cube」多個範疇。儘管期內經濟疲弱，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月費。EVI網上系統現擁有逾50,000名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之用戶基礎。

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學校網絡之優勢，善用其網站開發技術，與不同商業夥伴合作，藉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提供資訊顯示站以至展覽、活動及項目籌辦等一系列優質週邊產品及服務。繼榮獲雅虎香港「二零零二年好站評選」亞軍後，本集團陸續不斷取得教育統籌局及其他商業機構的開發合約。

## 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形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幼聯聯合舉辦「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吸引近100名家長及兒童參加。期內，本集團亦舉辦「開心嘩鬼萬聖節扮嘢大賽」及「親子聖誕e-card設計比賽」，邀請逾5,000名來自200所幼稚園的人士參加。本集團的「網上小主播」亦獲得會員及家長好評。本集團認為，上述各種項目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品牌的信心及投入感。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連串社會及慈善活動，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辦的「伸手助人協會慈善保齡為長者之夜」等。本集團將繼續支持社區活動，肩負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

本集團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http://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成功獲超過400所小學參與，繳費會員數目亦不斷上升。該入門網站目前每月更新複習題內容，程度適合小一至小六學生。本集團舉辦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獲得小學及I-Cube會員的踴躍參與。本集團預期，I-Cube將迅速發展，大幅增加收入及商機。

##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除不斷更新各部分的素材外，本集團亦已推出新圖片圖書館及網上書店等電子商貿模組。

##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搜尋及開發新增功能，包括網上攝錄機及聊天室。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亦應用條碼及其他電子儀器，務求為幼稚園用戶提供更多有用的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於香港市場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MMLC」)、發光二極管顯示器(「LED」)及智慧型網絡地台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

## 展望

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越來越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除一般教學及學校活動外，家長越見關注並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兒童的全能發展，其中使用資訊科技或電腦應用一直是兒童學習核心技能之一。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教學課程乃提供該等服務的有效及理想渠道，且有助於在兒童學習過程中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聯繫和感情。本集團最新入門網站I-Cube已成功將趣味融入知識和學習之中，更獲得學校與家長的參與，成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

為維持業務增長及於市場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EVI網上或離線課程的服務及素材。本集團亦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發展潛力及財務回報之源頭，故於廣州設立一間全外資企業，作為部分EVI網站素材的有效製作及支援中心。本集團亦與多所學校及多名銷售代表合作進行測試，因應中國大眾市場改良現行EVI平台。由於本集團獲得中國多家教育相關機構或組織的正面回應，故正就中國市場部署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此等近期中國發展，將可於短期內將本集團於電子教學服務的內在價值，轉化為實質商業計劃。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22	4,534
銷售成本		(956)	(828)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97)	(123)
員工成本		(2,394)	(2,526)
折舊		(442)	(740)
無形資產攤銷		(731)	(8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3)	(1,328)
營業虧損		(801)	(1,828)
利息收入		34	67
除稅前虧損		(767)	(1,761)
稅項	(3)	(46)	(16)
除稅後虧損		(813)	(1,777)
少數股東權益		(47)	(8)
股東應佔虧損		(860)	(1,785)
每股虧損			
— 基本	(4)	(0.02)港仙	(0.0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2,556	2,290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605	1,040
電腦培訓費用	615	841
其他	346	363
	<hr/>	<hr/>
	5,122	4,534
利息收入	34	67
	<hr/>	<hr/>
總收益	<b>5,156</b>	<b>4,601</b>

(3)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作出撥備。

#### (4)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5,000港元)及於相同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4,000,000,000股。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變動

除期內已確認累計虧損外,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高浚晞及賴顯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